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直升入學**

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父母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： 110年6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 | | |  | | | |

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直升入學**

**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收件編號： 第2聯 考生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父母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 此致 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 學生簽章：  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日期：110年6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大直高中教務處蓋章 | | | 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110年6月7日(星期一)下午3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2聯由學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五、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